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季长彬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季长彬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季长彬先生。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 增持资金：自有资金。
4.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后无后续增持计划。
6. 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季长彬	2026/6/5	0	500,000	1.98	99	500,000	0.058

二、相关承诺

季长彬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季长彬先生的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季长彬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